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0〕67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朔州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作出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短板必须尽快补上”批示精神，为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全市医疗废物管理现状

目前，全市已基本形成医疗废物乡转运、县收集、市处置的集中转运处置体系，现有2套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均在朔城区），处置工艺为高温焚烧和高温蒸煮，处置能力为8吨/日。今年以来，全市医疗废物实际日均收集、处置量约为1.2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为15%左右。虽然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可以满足当前处置需求，但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还存在以下短板：一是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不健全，医疗废物产生量底数不准确；二是部分乡镇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不规范；三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拉运不及时；四是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处置体系不完善，收集处置覆盖率偏低；五是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布局不合理。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全医疗

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处置能力扩能提质，补齐处置能力缺口，努力做到全覆盖、规范化处置，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底前，完成对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扩能提质；2021年6月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符合规范化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确保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社区、诊所、村卫生室。

###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医疗废物综合评估。2020年底前，摸清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医疗床位数，以及医疗废水、污泥处理情况，摸清全市集中收集覆盖率。持续采取有力举措，形成合力，将全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纳入管理，确保医疗废水、污泥处理符合国家要求；科学预测医疗废物产生量，合理配置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源头分类，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医疗机构废物分类管理，鼓励医疗机构减少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量，从源头上减少废物产生量。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等环节监管，实行医疗废物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专门分类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支持和鼓励废输液瓶（袋）专业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减少医疗废物产生量，提高废

物回收和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全面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1. 持续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检查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校验管理等挂钩。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体系，细化医疗机构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交接等全过程各环节管理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识别标志、应急演练、业务培训、台账记录和交接等日常管理制度；三是根据产废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四是将医疗污泥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格产生、收集、转移、交接等环节管理责任；五是新冠肺炎确诊及疑似患者、其他传染病确诊或疑似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查，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种类、规模开展经营活动，严把处置环节末端。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医

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规定，突出对配套的处置设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2小时。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健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

#### （四）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1. 积极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强化县（市、区）监管责任，以医疗集团和大型医院为依托，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门诊、诊所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工作。202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设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场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提高医疗废物运输能力。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增加运输车辆，补齐运输环节短板。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可控，降低医疗废物运输安全风险。通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

理系统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以及流向，以全程跟踪、全程监控的方式，有效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手段，提高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医疗废物运输全过程的可控。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控制远距离长时间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 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加强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处置设施满足需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要求。完成新建高温蒸煮（5吨/日）项目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城镇化发展速度、满足平时和应急需求等因素，合理布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和设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处置豁免环节监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高温消毒的感染性、损伤性废渣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2006)》进行处理后，必须满足6.3和10.8条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焚烧飞灰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输和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医疗废物高温消毒（化学消毒、微波消毒）废渣和医疗废物焚烧飞灰转移处置时必

须启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上送医疗废物时，其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医疗废水、生活垃圾管理。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城市管网前，按要求开展废水监测，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管网。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投放，由专人负责每天清运，及时分类收集，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鼓励实行多种收费方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规定，积极推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合理测算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并将医疗机构交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纳入医疗服务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解决，减少医疗机构成本负担。建立健全市场协调机制，按照医疗废物处置就近原则，协商周边地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解决医疗废物应急异地处置费用问题。（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建立完善区域协调机制。优化应急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协调合作机制，如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废物暴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受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故障，以及偏远地区运输不方便等情况，应启动跨区域的协调处置机制，积极协调大同、忻州以及太原等周边地区的富余处置设施，满足我市医疗废物及时处置需求，解决突发紧急情况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难以应对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 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全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应急处置需求、监督检查等信息，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属地政府主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强化责任意识，抓好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加快推进暂存点建设力度，加大对管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暂存点建设，建立完善村卫生室收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暂存、县（市、区）集中贮存

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高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快建设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配足收集转运车辆，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转运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三）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商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减少医疗机构成本负担，提高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积极性。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及时交换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四）加强对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科学合理配齐收集转运专用车辆运行及日常调度，确保乡镇全覆盖、收集无死角、处置规范化。及时发布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名单、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动物诊疗机构、检疫站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本方案，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朔环发〔2020〕83号）执行。

(五)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通过定期督导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努力做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监管工作全覆盖。各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有涉嫌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为公安机关办案提供必要的案件线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处理。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